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仲
電話：03-8462860#240
電子信箱：davidmclit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17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1150120 (376550000A_115001719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各機關（構）人員於執行勤務時，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應依「自殺防治法」相關規定，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請貴校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自殺防治法」（下稱本法）第11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40153698A號函及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學（一）字第1140137526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合先敘明。

115/01/22



三、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列人員之範圍，依該條明文及其立法理由，係包含以例示舉出之醫事人員等9類及其他未舉出之特定機關或機構人員。爰請貴校周知相關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勤）務時，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均應依法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進行通報作業，俾強化我國自殺防治綜效。

四、倘貴校相關業務人員就本法所定自殺行為情事之具體態樣及通報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縣衛生局。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